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性批准、追認及確認Key Engineering Co., Ltd(「Key Engineering」)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Key Engineering同意按配售價每股0.035港元認購28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彼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及實施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其涉及之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改動；及
- (c) 授權董事於收取配售股份代價後，按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Key Engineering，而配售股份將不被視作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汝君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十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彼等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受理。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